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51001

项目名称：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

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93-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389-001

LZZC2025-C3-02389-002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 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03269202510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389-001、LZZC2025-C3-02389-002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93-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工作

完成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编制要求以国家后续印发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1. 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

分析柳州开展实施方案的基础条件和特色优势，主要包括：发展区位、设施网络、运能利用、运输效益、已开展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方面。

2. 工作目标

明确提出“十四五”末及“十五五”期内，全市推进综合货运枢纽的主要思路、总体目标、布局方案、绩效指标、工作内容、重点方向等。

3. 工作内容

一是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围绕布局方案、未来三年柳州的重点方向及类型，明确综合货运枢纽设施建设、集疏运体系建设、设备更新升级、信息化建设的实施计划等。

二是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提出未来三年柳州市在促进完善与综合货运枢纽适配的服务和规则标准。

三是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明确多方参与、共同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体系的一体化运营机制构建方案。

四是实施安排。形成重点项目清单、重大项目投资明细表、综合货运枢纽项目网络布局图、重点项目区位分布图、重点货运枢纽项目总平面布局图等系统性的研究成果。

4. 要素保障

提出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的相关保障措施。

（二）交付成果

成果名称：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方案（暂定，以后续国家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交付要求：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现状及工作基础、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要素保障等内容，具体编制要求以国家后续印发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要求为准。服务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自治区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规定深度要求。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实现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成功视为交付完毕。

全部成果应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最终书面文本提供一式 10 份，电子文件一式 2 份。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含过程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独有，乙方不

得留存副本或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修改、完善成果，直至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评审通过。

二、提交服务成果期限及地点

- 1. 提交服务成果期限：24 个月
-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大厦 B 座 811。

乙方应分阶段提交工作进度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阶段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以书面通知为准）。如乙方未按阶段节点提交成果，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要求乙方加快进度，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费用及支付

-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小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柳州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实施 方案编制项目	1 项	1460000.00	146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					

- 2. 合同总金额包括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调整付款进度，未达到验收标准的阶段性成果可不予付款。乙方应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发票内容需与合

同标的、阶段性款项金额一致，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拒付。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

第一期：甲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如第一次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成功，于确认申报成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第二期：甲方于乙方第二次申报研究成果通过自治区层面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5%。如第二次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成功，于确认申报成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第三期：甲方于乙方第三次申报研究成果通过自治区层面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5%。如第三次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成功，于确认申报成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如在国家、自治区印发的支持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相关文件规定的各次申报时限内，柳州市申报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均失败，剩余合同尾款将不予支付。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支付期限顺延），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号为准。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下列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交规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0751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地核对乙方的实施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实施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执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地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责任。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服务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规范、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深度要求，研究成果必须经自治区相关部门审查通过。若柳州市入选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城市名单，视为验收成功。

2.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研究成果后，在国家、自治区补链强链相关

文件规定的申报时限内报送国家、自治区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乙方承诺其关联企业、分包商及聘用人员均受本条约束，若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6) 法律强制披露;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未按期限提交申报(根据书面通知确认每次申报时限),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的款项的 3.0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提交申报、错过申报期或申报次数下未能多次申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随意撤换实施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1月4日	乙方（章）  交规院(北京)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号启元广场B座8-9楼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 里甲6号院1号楼1层0106内4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11450200007603269K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110108780233779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 营支行
账 号：	账 号：110426010400075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28